编号：　　序号：

安全生产城市协管员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安和靖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7684760146

法定代表人：梁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 1 号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　　010-88898375

乙方（派遣单位）：　北京安和靖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臧志强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杜家坎 4 号院 31 号楼 2 层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　010-88213535

为了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招标编号：BJJQ-2026-480）选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劳务派遣方式为在甲方工作的人员提供各项劳动人事管理事务服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派遣岗位、派遣人员数量和派遣期限

本协议中的“派遣人员”指乙方聘用后派遣到甲方从事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甲方首次需要接受乙方派遣人员的岗位、人数和派遣期限如下：

岗位名称：安全生产城市协管员，岗位性质：辅助性，人数：25，工作地点：北京。派遣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需要追加使用派遣人员的，具体岗位名称、派遣期限、工资标准等信息以双方实际签订的《派遣确认书》为准。

二、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

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2. 甲方可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实行特殊工时制，自行办理特殊工时的申请及报批手续，如甲方经许可后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具体工作及休息时间由甲方根据相关制度确定，但甲方须保证相关制度的合法性。甲方如安排派遣人员加班，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调休。安排派遣员工延时加班应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加班费；对休息日加班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加班费；对法定假日加班，应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加班费。加班工资计算标准为：月工资除以 21.75，加班费每月封顶金额为 800 元。派遣人员的带薪年休假按照甲方的不与《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实施办法》相冲突的规章制度执行，由甲方安排派遣人员的带薪年休假或承担未能安排年休假的补偿责任。

3. 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岗位需求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派遣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派遣人员遵守国家劳动安全规程。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严禁违章指挥派遣人员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5.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派遣人员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派遣人员应按《派遣确认书》中要求的用工时间开始工作，同时以该用工时间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的起始时间。

2. 本协议签订前，如果甲方已为派遣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应协助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相关的转移手续。

3. 甲乙双方应如实告诉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任务、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情况。甲方应依法为被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乙方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派遣人员，不得无故克扣甲方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无故向派遣人员收取费用。

4.乙方应对被派遣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甲方应对在岗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业务培训。

5.甲方通过乙方依法及本协议约定支付派遣人员工资、加班费、绩效奖金等，并保证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后，乙方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或派遣人员工作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提供相应福利待遇，并办理相应的人事手续和服务。

6.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按《派遣确认书》约定的标准，根据《费用明细表》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7.甲方有权依法制订及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应将具体的规章制度书面告知乙方，甲方的规章制度作为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附件，系劳动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告知派遣人员需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如因乙方原因未向劳动者送达甲方相关制度，经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8.甲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同时，应根据派遣人员实际表现并参考当地物价指数的变化制定派遣人员工资调整机制。

9.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告北京市工资调整政策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确定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并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足额支付。

10.乙方应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11.甲方须于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派遣人员的考勤情况以纸质形式（加盖公章）或邮件、传真等形式发至乙方（如遇休息日及节假日应相应提前一日），否则，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考勤表造成乙方不能按时给劳务派遣人员按时发放工资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若派遣人员涉及到请假，另附请假单。

12. 乙方每月 10 日前按时发放派遣人员上月工资、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从工资中代扣代缴），甲方须保证按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13.派遣人员根据本协议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时，甲方需要继续留用的，

应当通过乙方与派遣人员协商续延工作期限，并签订书面协议；甲方不予留用的，退回乙方，由乙方处理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同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因甲方不予留用终止劳动关系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甲方最迟应在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前 35 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相应提前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将是否续聘派遣人员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4. 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或出现不胜任工作情况，甲方可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条款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七日将退回理由书面通知乙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导致的退回不受上述时限限制。对于甲方按本规定退回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15. 在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后，乙方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缴费比例将随派遣人员月工资的变化以及派遣人员所在地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调整而做相应调整，甲方应随之调整金额。

16. 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在工伤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相关费用先由甲方为派遣人员垫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接手处理派遣人员工伤认定、鉴定手续，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手续事宜。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部分由甲方支付。根据派遣人员所在地区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相关费用。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月支付。

17. 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甲方通过乙方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80%的病假工资，同时依法支付其他待遇；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生育的，甲方应依法保证派遣人员的生育待遇。

18. 根据《劳动合同法》《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单方面退回乙方，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1）派遣期限届满前，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仍处于医疗期内的、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时；

（2）被认定为工伤的派遣人员在派遣期满以及劳动合同期满时；

（3）当派遣人员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劳动合同期限延长至医疗期满，甲方终止与派遣人员的派遣关系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后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医疗补助费等待遇；

（4）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派遣人员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19. 甲方应保证使用派遣形式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20.对甲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为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以及其他侵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改正，甲方应将整改意见通报乙方。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形发生的，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1.甲乙双方因业务需要搬迁新的办公地址，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一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在本协议期内，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的，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本协议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22.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国家、甲乙双方所在地政府、派遣人员工作地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

2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欲终止、解除本协议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妥善处理好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关系等相关事宜。

四、派遣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1.派遣服务费年总计：3023125 元（大写：叁佰零贰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其中管理费：130 元/人/月，年度工会经费补助人均费用：1500 元/人/年。具体的收费金额每月按照实际服务人数及实际考勤发生确定，派遣服务费以每月 30 日前（如遇节假日提前至最近一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费用明细表》为准。费用确认方式应以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进行。费用确认后，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按时足额将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

2.甲方应于次月 8 日前（如遇节假日提前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将当期委托乙方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应按实际所得劳动报酬足额支付）、向乙方支付的派遣服务费以 汇款 （支票/现金/汇款）形式足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双方确认上述费用的结算周期为 月付 （月付费、季付费、年付费），服务费以人民币形式进行结算。

乙方指定帐户：

账户名称：北京安和靖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0109014210004537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万寿路支行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后，迟延支付派遣人员工资、迟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的，乙方应向派遣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加班费、经济补偿金及依本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费用的，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全额支付。

3.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因财政拨款或审计等原因迟延付款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如派遣人员因被甲方退回而与乙方发生纠纷提起仲裁、诉讼、投诉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如经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认定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证据不足而导致乙方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5.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及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并按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如因甲方原因给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等；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事项，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

2.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可以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文本、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区财政局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遇有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政策有规定的，按其执行：或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派遣人员在甲方开始用工之日起计算，若次年采购人预算上下浮动未超过规定限额，并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且合同双方无异议，合同可按年度续签2次，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本协议。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6月30日